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17

采 购 人：舞钢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22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

第七章 附件20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17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1866 元
- 最高限价：12018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201866	1201866	是	120186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辅具适配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本次改造任务约 438 户。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信誉良好，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或网页打印扫描件，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民政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

联 系 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15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A 区 1202

联 系 人：王先生 史岩岩

联系方式：1378364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史岩岩

电 话： 13783644661

温 馨 提 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舞钢市民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1866 元 最高限价：1201866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合格
3.5	质保期	一年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信誉良好，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或网页打印扫描件，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0.2	投标保证金	无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在第一项或者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所需资料”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9.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3.4	质疑函的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或批发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3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

		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4.4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44.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4.7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付地点和质量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项目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

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原材料的价格、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邮寄费用、装卸、包装、仓储、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验报告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建议在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价格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5〕366号）；

（8）《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4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分细则（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0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产品参数、功能和其他性能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分 25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原有得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安装调试验收）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15 分（不含 10 分）；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5-10 分（不含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1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 6-10 分（不含 6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6 分（不含 3 分）；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0-3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8 分)	投标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服务应急措施实施方案。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5-8 分（不含 5 分）；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2-5 分（不含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没有不得分。	8 分
	售后服务 (7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4-7 分（不含 4 分）；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不含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7 分

		没有不得分。	
--	--	--------	--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未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

无论本章采购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技术参数要求及最高限价

序号	改造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防滑地胶	产品厚度 2.0mm；塑胶地板耐磨层 0.4mm；防火性能为 B1 级；	平方	1440	46	66240
2	水泥坡道	尺寸：1500*150*500mm 表面防滑纹理，安全稳固.	项	21	255	5355
3	平整硬化	水泥浇筑	平方	560	64	35840
4	台面改造	尺寸：长 1500* 高 750mm	米	45	780	35100
5	护理床	1. 规格外形尺寸：长度 2050mm、宽度 950mm、床板高度 580mm±20mm（含床头尾 护栏 床垫 尺寸） 2. 功能灵活多样的体位调节：背部倾斜度可在 0 ° -85° ±5 ° 调节，腿部角度能在 0 - 30° ±5 ° 3. 一组 ABS 摇杆：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角度 高低。采用到位极限保护装置，外形美观、耐磨、使用寿命长 3 背部倾斜角度 0~85±5° ， 4. 承载重量:≥240kg；背部床面采用双支撑结构，坚固牢实，双支撑为冷钢板冲压成形， 加强背板的承重力，摇杆受力小，摇动时更轻松、灵活、安全 3. 材质 3.1 床架采用碳素钢管 80*40*0.9mm、双梁式结构、稳固结实 3.2 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40*40X0.8mm 3.4 床面板采用优质钢板焊接成型 4. 侧面护栏，总长 1150mm，展开时高度 350mm；表面硬化处理；钢制冲压底座；五支铝 合金护栏支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防 夹手设计，高强度玻纤尼龙快速定位开关；具防撞功能。	个	24	1050	25200

		注：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耐挤压性、耐重物下落性、耐开水性应符合 GB/T 3280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6	床边护栏	1. 扶手材质：抗菌 ABS 尼龙胶管内衬不锈钢管，钢管壁厚 1.0mm±0.2mm； 2. 底板材质：高碳钢，尺寸 500*600mm； 3. 高度五档可调节，调节方式为弹扣式； 4. 底板外包减震硅胶圈； 5. 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 6. 产品总重量≥11.3kg。	个	414	624	258336
7	防压疮床垫	1. 床垫由两组相互独立的气囊组成，分别与气泵的两组气路相通，有规律的交替供气造成气垫的循环波动，使患者肌肉组织经常变换受压部位，免于固定积压于同一点，并能促进血液循环。 2. 充气泵为安全型圆棱角设计，调节旋钮简单易用。 3. 气泵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4. 气泵压力范围：50~110mmHg，流量范围：5~8 升/分钟，交替波动周期：12 分钟；带睡眠功能。 5. 充气泵和床垫的连接均使用优质软管； 6. 床垫材质为 PVC 复合布；布料具有防水功能，易清洁。每根气囊可单独更换， ▲7. 规格：床垫尺寸：2000*900*75mm±10mm 8. 承压重量不大于 135kg； 9. 气条数量≥22 条； 10. 气床垫充气后柔软、舒适，拥有良好的吸湿透气性能，保持卧床使用者皮肤的干爽舒适，有经久耐用、不易老化、容易清洁、保养得特点，床垫表面采用两管波动起伏，具有转移身体受力点的优点；具有快速放气功能； 11、适用于移动不便者，老年人，长期卧床人士使用。	个	53	690	36570

		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8	防压疮坐垫	1. 材质：优质 PVC 材质，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小孔均匀分布在坐垫上，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更加透气； 2. 配备专用打气筒，充气方便快捷； ▲3. 尺寸：不小于 450mm*450mm。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个	145	140	20300
9	一字形扶手	1. 内管 201 不锈钢钢管，$\phi 25\text{mm}$，壁厚 $1.0 \pm 0.2\text{mm}$，钢管内部无焊接，抛光工艺； 2. 外壳为 ABS 抗菌尼龙材质，表面具有防滑颗粒，内侧有加强筋设计，加强筋为四条，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外壳直径为 35mm，厚度 4mm； 3. 支架、弯头为弧形法兰，避免锐角划伤磕碰，材质为 ABS 或抗菌尼龙材质； 4. 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 注：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抗菌率 $>99.9\%$。承重 $\geq 300\text{kg}$。有害物质 DBP、BBP、DEHP、DIBP 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L}$。扶手的强度性能、耐冲击性能符合 JC/T2120-2012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个	864	95	82080
10	T 形扶手	1. 产品尺寸 700*600mm，龙骨材质为 201 不锈钢，壁厚 $1.0 \pm 0.2\text{mm}$，钢管表面无焊接且经过抛光处理，$\phi 35\text{mm}$； 2. 外壳为 ABS 抗菌尼龙材质，表面具有防滑颗粒，内侧有加强筋设计，加强筋为四条，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外壳直径为 35mm，厚度 4mm； 3. 弯头为弧形法兰，避免锐角划伤磕碰，材质为 ABS 或抗菌尼龙材质； 4. 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	个	46	159	7314

		注：				
11	淋浴椅	1. 高度 73-83cm 五档可调节，PE 材质吹塑座板，尺寸 33*40cm； 2. 骨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航空材质，壁厚$\geq 1.2\text{mm}$，底部配纳米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防穿透钢片垫片，座板中间有出水孔，出水孔数量≥ 12 个，座板两侧有扶手，扶手连接方式为自动弹扣插接方式，椅腿采用拉铆工艺，无焊接，保证扶手牢固稳定，扶手材质为 EVA 泡沫棉，抓握柔韧无凉感，腿部配淋浴花洒卡扣，背部配可拆卸式靠背，靠背为 PE 吹塑材质； 3. 整体颜色为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座板和靠背表面可配粘贴型 EVA 防滑坐垫，坐垫灰蓝可选，增加舒适度。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4-2001 标准要求；椅子向前稳定性、向后稳定性、侧向倾翻试验需符合 GB/T 3324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把	438	388	169944
12	蹲便椅	1、执行标准：GB/T 24434-2009 国家标准《座便椅（凳）》 1. 执行标准：GB/T 24434-2009 国家标准《座便椅（凳）》 2. 材质工艺：主框架优质高碳钢，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纳米橡胶脚垫，脚垫内衬钢片；座便器的厕板与便桶采用优质工程聚丙烯材质 3. 产品尺寸：540×540×680-780mm$\pm 10\text{mm}$（长宽高），座高 410mm-510mm 、座深 430mm 、座宽 450mm ；优质钢管，大架管直径 22mm，管壁厚度 1.0mm，腿部管直径 25mm，管壁厚度 1.0mm	把	382	312	119184

13	适老椅	1. 执行标准：GB/T 44437-2024 国家标准《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 2. 材质工艺：橡胶木主框架，海绵坐垫/靠背，环保漆 3. 产品尺寸：570*530*870mm±5mm；扶手用料为 28*40mm；填充 20mm 厚的高密度海绵 4. 产品要求 4.1 框架稳固：以橡胶木为框架材质，经过频热压以及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具有良好强度性能和抗震力，结实耐用。扶手用料为 28*40mm，且扶手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既美观又安全。 4.2 坐靠舒适：坐垫和靠背采用优质软包 PU，内部填充 20mm 厚的高密度海绵，能有效防止褥疮，提供舒适的坐靠体验。 4.3 特性优良：坐垫、靠背的软包材料达到阻燃等级要求，还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适用场景广泛。 4.4 工艺常规：框架采用油漆喷涂流水作业，使用国内一线品牌油漆，表面处理有一定规范性；软包采用普通工艺和国产皮料，能满足基础使用需求。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4-2001 标准要求；椅子向前稳定性、向后稳定性、侧向倾翻试验需符合 GB/T 3324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个	334	310	103540
14	三脚手杖	1. 执行标准：GB/T 19545.4-2008 国家标准《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 2. 材质工艺要求：支架采用 6061T6 铝合金材料，三脚防滑橡胶脚垫，握把为工程塑料把手且内置钢柱 3. 产品尺寸：管直径达 20mm，管壁厚 1.0mm，10 档调节功能，高度调节范围为 770-990mm，能适配身高在 1500-1750mm 的人群使用 4. 产品功能要求： 4.1 调节灵活：脚架高度设有 10 档调节功能，高度调节范围为 770-990mm，能适配身高在 1500-1750mm 的人群使用，满足不同身高用户需求。 4.2 防滑安全：配备三脚防滑橡胶脚垫，增强与地面的摩擦力，提供稳定支撑，保障使	个	57	54	3078

		用者的行走安全。 4.3 轻便便携：产品净重$\leq 700\text{g}$，轻便易携，方便用户日常使用和携带。				
15	四脚手杖	1. 执行标准：GB/T 19545.4-2008 国家标准《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 2. 产品材质： 骨架材质：铝合金 底座材质：碳钢 把手：pp 脚垫：防滑橡胶 工艺要求： 骨架：阳极氧化 把手：注塑 脚垫：四脚 底座：焊接 3. 产品尺寸：整体高度十档调节：77-99.5cm$\pm 2\text{mm}$；底座要求：长 19.5CM, 宽 14CM 4. 产品功能： 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22.2MM，管壁厚 1.3MM，表面需要经过阳极氧化处理 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大四脚底座稳定性更高。 重量$> 900\text{g}$，增加承重及结实程度 注：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抗菌率$> 99.9\%$。承重$\geq 300\text{kg}$。有害物质 DBP、BBP、DEHP、DIBP 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L}$。拐杖的稳定性试验、机械强度和耐久性符合 GB/T 19545.4-2008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	个	145	80	11600

		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16	凳拐	1. 支架：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22.2MM，管壁厚 1.3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亮银。 2. 握把要求：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柔软舒适。 3. 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4. 做工要求磨砂防滑座版，背部加强筋处理、安全承重； 5. 便携收纳、可一秒折叠、轻松出行，展开后总高 72CM，座高 49CM，座宽 28cm，折叠后尺寸：85CM*29CM*4.5CM±1cm 7. 总高要求：69cm-77cm，5 档高度可调。 注：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9%。承重≥300kg。有害物质 DBP、BBP、DEHP、DIBP 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L。拐杖的稳定性试验、机械强度和耐久性符合 GB/T 19545.5-2021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个	241	115	27715
17	轮椅	1. 执行标准：GB/Z 13800-2021 国家标准《手动轮椅车》 2. 材质工艺：碳钢框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坐垫为 600D 牛津布内夹加厚帆布与海绵缝纫制成，前轮 PU 实心轮，后轮黑色实心胎辐条轮 3. 产品尺寸：收车尺寸 900*250*880mm，张车尺寸 1000*660*880mm±10mm 4. 产品功能： 4.1 稳固支撑：车架要求采用碳素钢管优质钢质材料，搭配双交叉杆支撑结构，钢管直径≥22mm，厚度≥1.0mm，整体结构坚固稳定，能承受较大压力，保障使用安全。 4.2 表面工艺要求：表面需经过喷涂处理，美观大方，同时能有效防锈、耐磨，延长车架的使用寿命。 4.3 舒适面料：座垫和靠背面料采用 600D 牛津布内夹加厚帆布与海绵缝纫制成，多层裁制工艺，柔软舒适且透气性好，能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乘坐体验。 4.4 重量与承重：轮椅净重 12KG，重量适中，方便移动。最大承重 90KG，适用于大多	把	189	690	130410

		数需要使用轮椅的人群。 4.5 产品尺寸要求：座位宽度 460mm、深度 430mm、高度 470mm，靠背高度 420mm，扶手离地高度 700mm 等尺寸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能为使用者提供舒适的乘坐姿势。 4.6 轮子配置 前轮灵活：前轮为 7 寸（170mm）PU 实心轮，具有一定的弹性和耐磨性，转向灵活，能适应不同路况。 后轮稳定：后轮为 24 寸（600mm）黑色实心胎辐条轮，辐条增强了轮子的稳定性和强度，实心胎避免了爆胎风险，行驶更加平稳。 4.7 刹车系统：采用上下四刹设计，上方两个护理刹车方便护理人员操作，下方两个驻车刹车能有效保证轮椅在停放时的稳定性，确保使用者安全。 4.8 特色设计 吹塑扶手：吹塑工艺制作的扶手，坚固耐用，表面光滑，使用舒适。 可调踏板：长条塑料护板配高强度塑料踏板可四孔调节，踏板离地高度可在 160 - 220mm 范围内调节，能满足不同身高使用者的需求，提升使用的便利性。				
18	助行器	1. 执行标准：GB/T 14728.1-2006 国家标准《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框式助行架》 2. 材质工艺：主框架要求采用 6063T5 铝合金管材，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扶手采用 TPU 材质，表面防滑花纹设计，配备防滑斜脚垫 3. 产品尺寸要求：8 档高度调节，尺寸：510*450*（710 - 880）mm，折叠后尺寸 500*80*730mm，铝管壁厚 1.1mm 4. 产品功能要求： 4.1 材质与结构要求：主架选用高强度 6063T5 铝合金管材，管厚≥1.0mm，经阳极氧化处理，前杆要求加宽加厚，兼具轻量化与高强度特性，耐腐蚀且坚固耐用。折叠后尺寸不大于 500*80*730mm，净重小于等于 2.5KG，便于携带与存放。 4.2 舒适扶手：扶手要求采用 TPU 软质握把，触感柔软，能有效减轻手部疲劳，即使长时间握持也倍感舒适。 4.3 稳定脚垫：产品需配备软质 45 度防滑斜脚垫，脚垫内嵌钢片，增加与地面的摩擦	个	30	98	2940

		力，提供良好的防滑效果，增强耐磨性，确保助行器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4.4 高度调节：具备 至少 8 档高度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使用者的身高进行灵活调整，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4.5 便捷折叠：可一键折叠，按下弹珠即可轻松折叠，操作简单方便，节省空间，方便收藏和外出携带。				
19	耳内助听器	1. 执行标准：GB/T 14199-2010 国家标准《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 2. 材质工艺：注塑外壳 3. 产品尺寸：2.2*2.2*0.8，净重 5g 4. 产品功能： 4.1 声学性能：最大饱和声压级≤127dB±3dB，输出稳定安全；高频平均值 OSPL90：117dB ±4dB；满档声增益 30 + 5dB，能有效放大声音；等效输入噪音≤29dB ±3dB，总谐波失真≤8%，可降低噪音干扰，保证声音清晰自然；频响范围 F1≤300Hz，F2≥4000Hz，能精准捕捉各频段声音。 4.2 续航：内置需锂电池，配备充电仓，需支持循环充电，额定工作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满足老人日常使用需求。 4.3 操作需便捷：为老人设置一键操作功能，简单易懂，老人能轻松上手使用。 4.4 功能特性：具备最大输出声控功能，可自动调节音量，保护听力；有按键调节功能，方便老人根据自身需求调整；设有程序提示音和低电压提示，及时提醒老人设备状态。 4.5 配件需有：大、中、小耳塞各 1 套，充电收纳盒 1 个，0.5 米 USB 充电线，清洁棒 1 条以及说明书，方便老人使用、维护与收纳。	个	64	955	61120
合计					1201866	

二、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和服务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自行协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或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舞采招标-2025-17 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报质量	
交付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	...							
合计								¥ ***,00元 (*****元整)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本表的填写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品目清单填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如我单位中标，保证货物及服务均由我单位制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决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供货时，保证不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4、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